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 5 人为现场参加，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吕振亚、沈志勇、秦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张人支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理由如下：经多方面考虑，决定对上述事项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鄞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鄞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 **三、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